

芮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芮人社字〔2024〕34号

芮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批复芮城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芮城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

芮城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九次会议已经批准2023年度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单位2023年度决算。

一、基本收支情况

(一) 总收支。2023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033.80万元，本年支出1033.80万元，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1033.80万元，本年支出1033.8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(三)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0 万元，本年支出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0 万元，本年支出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 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，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。

(二) 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，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，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。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，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。

(三) 请你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改进预算编制，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芮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8 月 2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芮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8 月 26 日 印发